

表一

決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i) 發放資料的準則	(ii) 發放資料的範圍	(iii) 文件在網頁上保留的時限及原因	(iv) 格式
中央政策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屋宇署 運輸署 路政署 環境保護署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及房屋局 發展局 勞工及福利局 環境局 民政事務局 環境諮詢委員會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整體而言，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主要參照《公開資料守則》的原則及政府網頁發放資料的指引，並會考慮市民所需的資料及服務，而決定發放資料。	整體而言，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發放能夠讓公眾了解其工作及服務的資料。例如部門組織架構、提供服務、服務承諾、其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資料等。 不發放的資訊主要是因為涉及商業利益、第三者的資料或個人私隱等《公開資料守則》內提及的理由。 個別技術專業部門會就其專業領域或規管發放資料。	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沒有就上載資訊至其網頁設定時限。由於資料性質不盡相同，決策局及部門主要考慮資料是否需要於網頁上保留，同時要有足夠時間讓公眾了解該資料。	整體而言，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發放的資訊的格式包括： (a) 在網頁上發放軟副本； (b) 同時提供軟副本及硬副本；或 (c) 因應有關資料性質及使用者的需要，提供軟副本或硬副本。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會發放有關電力、氣體、升降機、機動遊戲機、鐵路等安全資訊和能源效益的知識。		
規劃署	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根據部門技術通告及守則，以及《城市規劃條	規劃署發放規劃法例、法定圖則及程序，包括 (a) 類：規劃法	(a) 類：按城市規	(a) 類：軟副本

	<p>例》、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和城規會辦事程序等，決定發放資料。</p>	<p>例、法定圖則及程序</p> <p>(b) 類：規劃研究報告及／或行政摘要告知／通布公眾</p> <p>(c) 類：徵詢公眾對諮詢文件內容的意見，並接收查詢及意見</p> <p>(d) 類：提供規劃服務／活動的最新資料</p>	<p>劃條例的法定規定</p> <p>(b) 類：在網頁上沒有保留時限，在有需要時才撤銷，例如文件已過時或失效、配合網頁重整等，其後公眾可以透過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p> <p>(c) 類：按相關研究或調查所界定的內容及時間表</p> <p>(d) 類：按需要而定</p>	<p>(b) 類：軟或硬副本，按需要而定。</p> <p>(c) 類：軟或硬副本，按需要而定。</p> <p>(d) 類：軟或硬副本，按需要而定。</p>
<p>城市規劃委員會</p>	<p>城市規劃委員會發放以下資料：</p> <p>(a) 類：新制訂、修訂和核准法定圖則</p> <p>(b) (i) 類：就法定圖則所提出的申述、意見和進一步申述</p> <p>(ii) 類：相關的城規會會議文件</p> <p>(c) (i) 類：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2A、16和第17條所提交的規劃申請、覆核申請的資料</p>	<p>(a) 類：從有關圖則生效至被另一圖則/版本取替為止</p> <p>(b) 類：申述的摘要會自公眾查閱期開始、而意見和進一步申述的索引則分別在申述和建議修訂查閱期屆滿後，上載至城規會網頁，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草圖作出決定為止。其後有關資料會轉載於城規會網頁內的法定規劃綜合網站</p> <p>(c) 類：有關規劃申請或覆核申請的摘要會自公眾查閱期開始上載至城規會網頁上，直至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就</p>	<p>軟或硬副本，按需要而定。</p>	<p>軟或硬副本，按需要而定。</p>

		<p>及進一步的資料和公眾意見</p> <p>(ii)類：有關申請的會議文件</p> <p>(d) 類： 會議日期時間表、會議議程、決定摘要、會議紀錄和一般事項會議文件</p> <p>(e) 類： 技術文件、小冊子、申請須知和表格、規劃指引、詞彙釋義等</p>	<p>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其後有關資料會轉載於城規會網頁內的法定規劃綜合網站</p> <p>(d)類：在網頁上保留會議日期時間表沒有特定時限，約每年第4季公布新一年時間表。會議議程於會議前四日上載直至被新的版本取替。而會議的決定摘要於會議當日上載直至被新的版本取替為止。會議紀錄會自城規會確認後上載，沒有在網頁上保留的時限。 一般事項會議文件自發給委員後上載於網頁，並無設定保留時限</p> <p>(e) 類：上載至網頁直至被新的版本取替</p>	
--	--	--	--	--